

中國史學叢書

何炳松主編

林文忠公年譜

魏應祺編

乙五七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 國 史 學 叢 書

何炳松 主編

林

文

忠

公

年

譜

魏應祺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

(64050.1)

中國史
學叢書林文忠公年譜一冊

每册定價大洋柒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* 有 權 版 *
* 究 必 印 *
* 翻 *

主編者
編纂者

何 魏
炳 應
雲 松
河南 虹麟

發行人

王 上
上海 河南
上海 路

印刷所

商 上
務 上海
印 河南
書 路
館

發行所

商 上
務 上海
印 河南
書 路
館

卷頭小識

一、作者編述本書之動機，乃根於十年來研究「福建文化」之興趣。此十年中除於福建民國日報上主編福建民俗週刊二百七十餘期外，其單行本指有關於福建文化者。已出版者有五代閩宗教與神話考，福州歌謠甲集，福建三神考等；待出版者有明代倭寇史資料，鄭成功評傳，福州歌謠乙集，福州謠語集，福建唱本提要，福建禮俗，侯官何氏寶唐樓小李將軍畫記及其他等；未完卷者則有中國海軍史綱（曾登兩章於福建民國日報）。凡若此，皆欲妄以區區之力對於「福建文化」有所檢討者也。

一、本書着手於民國十八年元月，越六月而脫稿。時在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史學系與同事夏廷棫君一案相對，諸承其鼓勵，惟倉卒成篇，自視歛然，因而不復措意。年來以摯友黃覺民君之慇懃，乃取而屢加修改補綴，遂成今書焉。

一、鄭樵有云：「史冊以詳文該事，善惡已彰，無待美刺；讀蕭曹之行事，豈不知其忠良，見莽卓之所爲？」

寧不知其兇逆。」斯言實先獲我心，故本書亦極思以詳文該事，力避美刺；惟間有一二以行文之便，未能悉除，然亦只用以引端也。

一、林公一生事蹟以禁烟與治盜二者爲最繁蹟，故本書述之亦較詳，尤其於前者，蓋不自揣欲以此書兼負『中國鴉片戰爭小史』之任務也。

一、西洋史家頗有以鴉片戰爭爲外人向中國求平等之戰爭。此言似是而非，最足淆惑國際之視聽。中國當時對待外人之態度固有失於自大者，然須知英人以鴉片毒物囊括我國之銀錢，禍害吾民之精神體力，我政府爲國計民生起見加以禁止，名甚正而言甚順，乃英人竟以此起衅，以破艦迫我訂不平等條約，揆之公理，豈得謂平？若當日葡領覆義律之函，所謂『不公義之事』及『我即將近來九個月內所有之事宣布與通天下知道，求各國依公義判斷』，則鴉片戰爭爲不德義之戰爭，此數言直可爲千秋信讞矣！

一、論者或以外人旣遵允具『如犯煙禁，貨則充公』之結，而林公必堅持其更認『人卽正法』四字，以爲持之過激，事由是倣。不知公於歷次諭飭英人之詞，一則曰：『本國販賣罪至絞，則外國豈

能獨異？」再則曰：「譬如別國人到英國貿易尙思遵英國之法度，況天朝乎？」三則曰：「今定華民之例，賣鴉片者死，食者亦死，試思夷人若無鴉片帶來，則華民何由轉賣？何由吸食？是奸夷實陷華民於死，豈能獨予以生？彼害人一命者尙須以命抵之，況鴉片之害人豈止一命已乎？」四則曰：「所謂正法者係指夾帶鴉片之人而言，若不夾帶，則具結又有何傷？今不肯遵式具結，是欲爲走私之地步，其心直不可問！」……準此以言，則林公之堅持絕不爲過也。

一、東西間隔，當日國人對於西洋之情狀全不明瞭，諸所論議，每多揣測附會之辭；即林公亦未能免俗，觀其諭夷商繳煙有『大黃茶葉不得卽無以爲命』及批美商稟告英艦欲於五月封港有『天朝官府正喜得以省事，豈此等謠言所能恫喝耶？若竟不知好歹，轉代英夷張大其詞，恐亦自貽後悔而已』皆可爲證。惟吾人苟以林公之時代論之，則林公所言固應爾爾；若今日日人之於東北四省之情狀研究靡遺，如數家珍，而我國人反多瞠目不知者，視之林公，不尤可怪耶？

一、中國此次之失敗，雖根於戰器之不若人，而漢奸之衆與不抵抗將軍之多，實亦爲其致敗之最大原因。不抵抗將軍如琦善、伊里布、楊芳、奕經、奕山、余步雲、牛鑑等比比皆是，而漢奸則幾於無地無

之二者皆國之大憝也！

一、林公歿歷內外垂四十年，任封疆大吏十餘省，而清俸所遺，田屋產業估值僅有三萬兩之數。今之人則何如乎？一行作吏，便面團團若富家翁；律無籍沒之文，罪只免職而已，斯何怪乎？無恥者甚乃合股謀官以貿利也！

一、林公之孫賀峒鈞澤兩君與作者之先祖爲光緒乙酉鄉試同年。林公之曾孫炳章君筦福建鹽政時與作者之父有同岑之雅；嘯餘君與作者有師生之誼，而其子若女則問業於作者。通家之好，累世同之，本書之作，非偶然也！

一、昔顧炎武與友人書，嘗謂「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。古人采銅於山，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。所鑄之錢既已齷惡，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春剗碎散不傳於後，豈不兩失之乎！」作者深愧其言，不自知本書之復何似。舛謬之處，海內明達，幸是正之！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附識於廣州，二十三年六月修正於福州，首尾滿五年矣。人事蹉跎，駒光如駛，思之慨然，互客魏應麒。

目錄

卷頭小識

年譜

大事索引

一四

一一〇〇

一一四

林文忠公年譜

公福建侯官人，「字元撫，一字少穆，晚號埃村老人。」「生警敏，長不滿六尺，英光四射，聲如洪鐘，每劇談，隔舍數重，聆之輒了了。」「性孝友，事事以養志顯，親爲念。自奉儉，而資助族戚，歲必數千金。尤愛士，所至必擇其秀異者召入官署，勸以學行。家居，凡族姻中子弟讀書者，約期治膳，集而課之，曰「親社」。性聰察，摘伏如神。馭左右嚴，每黑夜潛行，躬自徼察，無敢因緣爲奸。然待人以恕，接人以誠，人咸樂爲之用。與人言，必令反覆詳盡，得達其情。道人善，孜孜若不及。善飲，喜奕，服官後皆卻弗御。好勤動，與處數十年者，未嘗見其袖手枯坐也。」「書具體歐陽，詩宗白傅，在官事無巨細，必躬親。家居必熟訪民間利病，白諸當道，求題詠者雖踵接，不暇應也。」及謫伊犁，「始得肆意遠近，爭寶之。伊犁爲塞外大都會，不數月，縑楮一空，公手蹟偏冰天雪海中矣！」以上均見李元度 清朝先正事略。公「攷訂審詳，博覽彊記，織芥事數十年不忘。屬寮謁公，必先畢夜溫故牘，猶有不能對者。而公數其

曲折，某地某人及錢穀崎零瑣屑，千端萬緒，了然如螺紋之示於掌上，聞者駭服。故人之事公也，如對神明，如臨師保，庸妄之念，非惟不敢騰諸口，並不敢存諸心。」「周旋朋舊，敦睦戚黨，必誠必信。於細民之情偽，因敵，災振諸事，深思曲體，凡所設施，即其人自謀亦不及。」洋人紀載，於中國大臣皆直斥其名，惟公則尊之曰「林文忠」，無敢慢之者。」程侍郎春海贈公楹帖曰：「爲政若作真書，綿密無間；愛民如保赤子，體會入微。」人皆傳誦，以爲工於形容。」「督撫同官一省，往往多齟齬，甚至水火。公交寅僚能推功讓能，雖自守以正，而不以名位矜己，不以賢智先人，遇政事宛轉商榷，惟善是從，無隱情，無成見。各省督撫司道皆樂與公共事。」以上均見金安清
林文忠公傳。「大江南北數十州之遠，億萬戶之衆，雖鄉曲婦人孺子，絕不知大吏名氏者，獨於公名氏甚熟，莫不知其爲好官。」鴻臚志堂稿卷十二。在家時偶出，「鄉鄰視名帖知爲公，每數百人集過道候瞻仰焉；挑撥者亦息肩以待。其爲鄉閭所欽仰者如此！」郭柏蒼竹間十日記卷六。「公平生善政良法，殆難僂指數。要其惪心者爲回城開墾，而飲恨不磨，則未若防海禁煙之爲甚。煙禁旋弛，海患日深，微特事敗於垂成，復變本加厲焉，徵特讒間於一時，復騰謗無已焉。一似公爲禍首罪魁有斷斷不可免者。天日在上，余雖懵昧，所

不能不大聲疾呼，拯人麁竄者此也！」

曾寅光逸事識餘。

左宗棠輓公句云：「附公者不皆君子，間公者必

是小人，憂國如家，二百餘年遺直在，廟堂倚之爲長城，草野望之若時雨，出師未捷，八千里路大星頽。」福州西湖林公祠聯。余深歎爲知言。公於政事無所不盡心，而其尤關天下治亂之數者，則以辦夷務剿粵匪二者爲最鉅，而皆齋志以終。此海內士大夫及婦孺子聞公薨所由太息流涕共爲天下惜者也！」

李元度清朝先正事略。公之文章遺留於今者有林文忠公政書，畿輔水利議，滇輶紀程，荷戈紀程，雲

左山房文鈔，雲左山房詩鈔，四洲志，魏源海國圖志即以此志爲藍本，見顯志堂稿卷十二。林文忠公家書等；民國十八年，公曾

孫璧如君復輯公在粵禁煙文告批諭爲信及錄一冊，摘政書中禁煙奏疏爲林文忠公禁煙奏稿

一册。

公系出九牧，先世由莆田徙居福清之杞店鄉，清初再徙省治，累傳皆儒業。公祖萬選先生，閩縣學生，生四子，其季卽公父賓日先生。

賓日先生字孟養，號暘谷。以乾隆十四年己巳六月十三日生。幼貧力學，名宿陳時庵君賞其文，許字以女。乾隆四十二年丁酉，公母陳太夫人來歸。逾年，受知於沈雲椒學使，補弟子員。旋食廩餼，素

病目庚子（乾隆四十五年）戊申（五十三年）己酉（五十四年）數試，文並入彀，而皆以病目不能終試事。先生以科名有分，乃恬然孜孜於教課子弟，以經術掖後進。其論誨人曰：「易以養蒙爲聖功，養之時義大矣哉！養其廉恥，使遠於奇袞；養其天真，庶免於澆薄。夏楚收威，特其偶耳。若習焉有不生玩者乎？」孟子曰：「中也養不中，才也養不才。」正與易義相表裏。余以「孟養」爲字，卽此義耳！」故其教人，諄諄然循循然，不激不勵，而使人自樂於嚮學。掌教將樂書院垂十年，前後門弟子發名成業，登甲乙科者凡數十輩。所著有《小鳴集》，計詩八卷，古文時文各二卷。子三，長鳴鶴，生數月殤；次公三，需霖。以三兄孟典君無後，命需霖爲之嗣。女八，其六適福州府學生沈廷楓。廷楓子葆禎，又爲公之壻。

公母陳太夫人，閩縣歲貢士陳時庵君之第五女，年十八來歸。家貧，饔飧恆不繼。太夫人工針黹，又善剪綵爲草木之花，大者成樹，其小至於一莖一葉，皆濯濯有生意。歲可易錢數十緡，遂資其直以佐家計。公幼隨父之塾，每夕歸，則敝廬四壁，短几一檠，讀書於斯，女紅亦於斯。公夜就寢，而太夫人往往漏盡鷄號，尙未假寐。其他困苦之狀，類非恆情所能堪者。公見而愀然，請代執勞苦，或推讓飲

食輒正色曰：「男兒務爲大者遠者，豈以是瑣瑣爲孝耶？讀書顯揚，始不負吾苦心矣！」

右兩則約公所撰先考行

狀，先妣行狀兩文大要。原文見文鈔卷三。

公夫人鄭氏，曾任河南永城縣知縣鄭大謨君之長女，少公四歲，嘉慶九年，甲子年十六來歸。

文鈔卷三

詩鈔深明大義，知書識禮，工詩善奕，公甚敬之。詩鈔及家書曾歷言之，詳見後。

公子三：『汝舟翰林院編修，聰慧浙江候補道，拱樞江南道御史。』

清史館本傳。

公女二長，一適同邑沈葆楨，公之甥也，少英雋耿介，公課之嚴致不相能，而於公女伉儷甚篤。』

安金

清林文忠公傳。沈守廣信府日，適太平天國兵來攻，沈以事他出，獨公女居守，乃貽書玉山鎮總兵饒廷選乞援；明日沈歸，越二日饒兵至，城遂賴以保全。朱孔彰中興將帥別專卷十三，卷十七。今福州烏石山沈文肅公祠壁上鑄有林夫人乞兵書石刻一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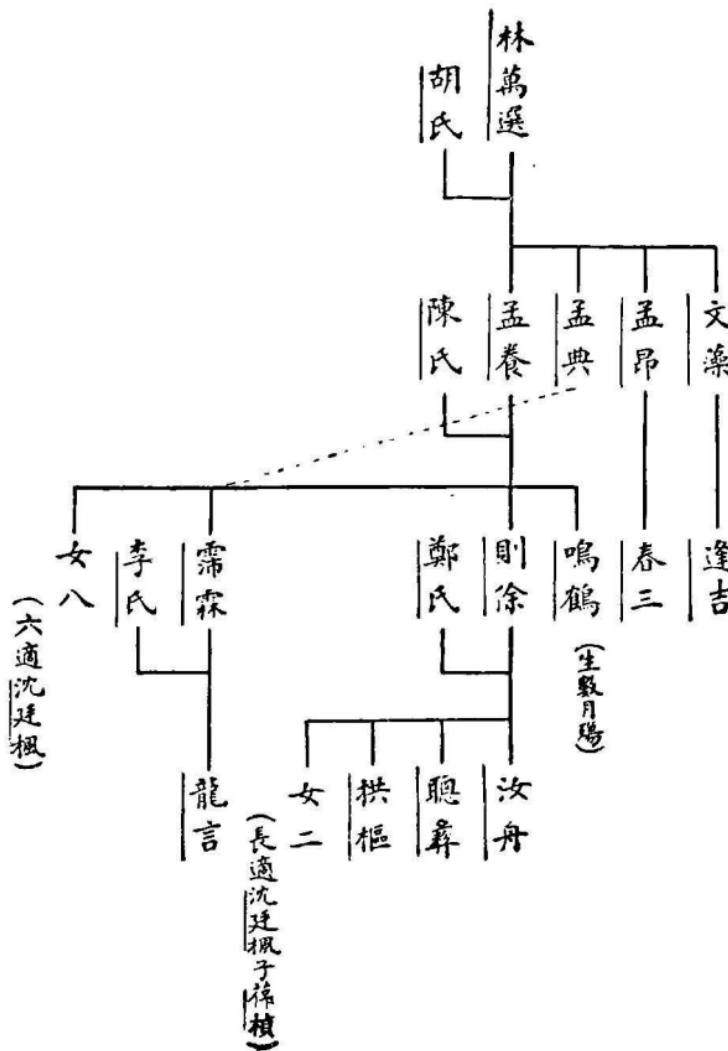
乾隆五十年，乙巳（公元一七八五），公生，一歲。

七月二十六日爲公生世紀念。以陳氏中西回史日曆校之。是日爲陽曆八月三十日。公造爲乙巳，甲申，癸酉，壬子。郭柏蒼竹間十日話。

公生時，適閩撫徐嗣曾鳴駕過其門，故公父名公曰「則徐」，而字之曰「元撫」。金安清林文忠公傳。參施鴻保閩雜記。

惟金傳以徐嗣曾作徐士林，誤。士林未嘗爲閩撫，而嗣曾本年適在閩撫任也。

茲列公三代簡表於左



是年，公父賓日先生三十七歲，公母陳太夫人二十六歲，張師誠二十四歲，阮元二十二歲，蔣攸銛二十歲，王鼎十九歲，鄧廷楨十一歲，陶澍八歲。

乾隆五十三年戊申（一七八八），公四歲。

賓日先生館於羅氏，懷公入塾，抱之膝上，自之無以至章句，皆口授之。雲左山房文鈔卷二，先考行狀。

乾隆五十四年己酉（一七八九），公五歲。

三月十七日，夫人鄭氏生。夫人爲前河南永城縣知縣鄭大謨君之長女。雲左山房詩鈔卷五，辛丑三月十七日室人生日有感，有「偕老

剛符百十
齡」之句。

乾隆五十六年辛亥（一七九一），公七歲。

賓日先生教公屬文。或疑太早。先生曰：「非欲速也。此兒性靈，時有發見處，不引之則其機反窒，此教術之因材而施者耳！」文鈔卷二，先考行狀。

乾隆五十八年癸丑（一七九三），公九歲。

是年，黃爵滋生。英吉利第一次遣使臣馬加爾尼前來北京要求正式通商事務，謁高宗於熱河。馬

氏要求之意，主要者約有六項：

(一) 許英國商人在舟山、寧波、天津諸港通商。

(二) 英國人願效以前俄國人在北京設一倉庫，以爲銷貨計。

(三) 於舟山附近無城砦之孤島設一倉庫，以堆積英國商人賣餘之貨物；又爲監督起見，設定租界以居彼等。

(四) 於廣東附近與以同樣特權，或其他恩典。

(五) 澳門與廣東之間，廢止通行稅；否則亦須減少。

(六) 英國商人經中國皇帝許以居住權者，不強制以出稅；而居住之許可證往往不能辨別真僞，以後須直接交付英人辦理。

高宗以上列各項均與中國主權有礙及體制不合，不准其請，乃賜英王勅書兩道而遣馬加爾尼
回國。王之春各國通商始末記參但叢清代全史。

嘉慶元年丙辰（一七九六），公十二歲。

是年，公弟霈霖生，出嗣於三伯父孟典君。文鈔卷二，先考行狀。

嘉慶二年丁巳（一七九七），公十三歲。

賓日先生貢成均。公應府試第一。文鈔卷二
先考行狀

嘉慶三年，戊午（一七九八），公十四歲。

公補弟子員。文鈔卷二
先妣行狀。訂婚鄭氏，河南永城縣知縣鄭大謨君之女也。

文鈔卷三，鄭岳母齊太恭人七秩壽序有「猶記秋風一第
露夕雙清，阮修醞娶婦之錢，李易讀登科之記。」

嘉慶九年，甲子（一八〇四），公二十歲。

公舉於鄉。文鈔卷二
先考行狀。夫人鄭氏來歸，時年十六。

文鈔卷三，鄭岳母齊太恭人七秩壽序有「猶記秋風一第
露夕雙清，阮修醞娶婦之錢，李易讀登科之記。」

時百文敏由楚督左遷汀漳龍道，一見大器之廣，爲延譽。金安清林文忠公傳。福建巡撫張師誠見公所削牘奇之，延入幕。清朝先正事略。張爲乾隆樞直舊臣，精吏治，公相從四五年，因盡識先朝掌故及兵刑諸大政，益以經此自勵。金傳

嘉慶十年，乙丑（一八〇五），公二十一歲。

公以家貧，自本年以後均假館於外。賓日先生亦赴將樂主正學書院講席，需霖隨侍，歲或一往還，如是垂十年。文鈔卷二
先考行狀。